

全国第十四届冬季运动会重庆代表团 参赛运动队训练冬装采购合同

需方（甲方）：重庆市社会体育指导中心

供方（乙方）：重庆友杰康体健身设备有限公司

经供需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供销合同：

序号	名称	品牌	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
1	男款外套	安踏	45831406-2	件	77	1614	124278
2	女款外套	安踏	46943103-1	件	34	1614	54876
3	男款裤子	安踏	95918751	件	77	220	16940
4	女款裤子	安踏	96838752	件	34	169	5746
合计：201840.00 优惠价：193766.00 (大写：壹拾玖万叁仟柒佰陆拾陆元整)							



一、售后服务：

供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的，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，供方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如下：

- 1、如出现质量问题，需方可提出退换货需求，退换货来回运费由供方承担。
- 2、如因尺码、款式、颜色等原因需要换货，运费由双方各自承担自己寄出部分；如进行第二次换货，来回邮费由需方自行承担。
- 3、换货需保证商品不影响二次销售情况下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给予换货。
- 4、配送方式：快递，运费由供方负责。

二、货物的运输及交付、验货

- 1、送货时间：2019年12月30日

送货地址：甲方指定地点

- 2、甲方在合同期间无故退货的，其货款不予退还。
- 4、甲方收到快递的货物后，在签收时请仔细核对快递外包装是否完整、商品的种类、数量、规



格是否齐全正确，确认无误后再签收。如乙方提供产品质量有问题或数量不足，甲方应在快递签收后 12 小时内通知乙方，并提供相关证据作为附件，供需双方协商解决。

三、以上报价包含货品的运费。

四、付款方式：

1、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支付第一笔款项¥184077.70（大写：壹拾捌万肆仟零柒拾柒元柒角整），甲方收到货物并确认无误后，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开具发票，甲方即支付剩余款项¥9688.30元（大写：玖仟陆佰捌拾捌元叁角整）。

2、乙方账户信息：

账户名：重庆友杰康体健身设备有限公司

账户：1105014210007907

开户支行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支行

如若甲方无法定理由未按约定履行付款，且经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催收，甲方仍不付款，甲方应承担乙方的一切损失。并赔偿违约金每天按照合同总价 1%。

五、违约责任：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相关条款执行。

六、其他约定事项：

- 1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执壹份，乙执壹份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- 2、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。

需方：重庆市社会体育指导中心

代理人：

签署地点：重庆



供方：重庆友杰康体健身设备有限公司

代理人：陈传东

签署日期：2019年12月23日

